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4 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9,3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402,265,100 股的 0.0073%。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一、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示的时限

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公告了《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2018年12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完成所涉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8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七）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19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19年11月20日完成。

(八) 2019年9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9年11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股份于2019年11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 2020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上述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十) 2020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于2020年6月12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其兴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9,3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073%。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3人，共23,800

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涉及 1 人，共 5,500 股。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因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总股本 40,193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首次授予回购价格为：15.14 元/股-0.5 元/股=14.64 元/股。

综上，本次拟回购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6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3.5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4、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天健验[2020]207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审验结果为：截止 2020 年 6 月 11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2,235,80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402,235,800.00 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402,265,100 股变更为 402,235,800 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 (股)	减少 (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流通股	361,677,875	89.91	0	29,300	361,648,575	89.91
二、无限售流通股	40,587,225	10.09	0	0	40,587,225	10.09
三、股份总数	402,265,100	100	0	29,300	402,235,800	100

注：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 日